

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

《办法》主要规范了四方面的内容：

一是，立足公共服务基本定位，规范发布活动。要求发布媒介免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，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查阅。

二是，按照应公开必公开原则，扩大信息发布范围。信息公开范围由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、资格预审公告，扩大到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。

三是，适应“互联网+”招标采购趋势，强化信息开放共享。所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全部交互汇集到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公开，并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。

四是，丰富监管手段严格责任追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